

學生優劣言行處理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學生總隊

承辦人員：各中隊隊職人員、各級實習幹部

聯絡電話：03-3282321 轉各中隊聯絡電話或直撥該中隊專線電話

法令依據：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

注意事項：一、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所規定之加減分數，若顯然對學生之優劣言行適用有過高或過低之偏差時，得報請核定後變更。

二、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之優劣言行規定，若與學員生獎懲規則之規定相同或相近時，應就其言行事實之輕重程度，以為適用之標準。

三、加減分單應詳細載明優劣言行具體事實、發生時間及加減分引用條款，由實習中隊長或中隊長核定公布並實施案例教育。

四、受加減分學生，須於加減分單公布後 3 日內簽名確認，若有異議，得依相關申訴評議法規提出申訴，經確認其陳述理由為正當者，得予以修正或撤銷。

五、對屢次違反生活規定之學生應加以輔導改善其言行。

作業流程

程序	期程	作業流程
1	作業開始	查明優劣言行事實並依規定處理
2	登錄系統	登錄於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
3	公布簽名確認	列印學生言行通知單陳請中隊長核定後公布，學生須於 3 日內簽名確認，若有異議得提出申訴，經確任其陳述理由為正當者，得予修正或撤銷
4	作業結束	簽名確認皆無誤後，於系統內核定，列入操行成績計算，並於畢業時，納入學生畢業資料